

证券代码：831833

证券简称：红冠庄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33	红冠庄	2023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机场路歇马桥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本公积金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拟不做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五名董事组成。经相关股东提名候选董事为周翠霞、尤明保、叶宏勃、杨瑶瑶、杨豪臻。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翠霞、杨彦鹏。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经提名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为罗湛平、史广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翠霞。

（九）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十)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流动资金宽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23 年度公司将人民币 300 万元以年利率 5%（含税）借给安徽品志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机场路歇马桥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虹虹；联系电话：0512-57228166；传真：0512-57400917；邮箱：szshgz@163.com；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机场路歇马桥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